

# 交警部门曝光出租车四大违法行为

## 一出租车今年以来 18 次违反禁止标线指示,驾驶证被记 54 分

**本报讯** (高阳 记者 刘媛媛) 哈尔滨交警部门日前对闯红灯的出租车集中曝光后,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交警部门表示,出租车违反禁止标线、肆意违停上下乘客、下道逆行和随意变道争道抢行等 4 种违法行为也比较普遍,上述交通违法行为也会被电子眼抓拍记录。为进一步规范出租车通行秩序,交警部门特分门别类曝光出租车除闯红灯外的其他四大典型违法,以进一步强化警示震慑。

### A 典型违法一 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在此次曝光出租车违法记录中,交警部门发现,部分出租车在行驶过程中存在高频次越压双实线等违反禁止标线指示

### B 典型违法二 肆意违停上下乘客

对于出租车因违停违法行为被抓拍记录的记录中,两种情况较为普遍,一是为了“抢乘客”直接违停在机动车道上揽客,随后又突然起车变道,严重干扰道路

### C 典型违法三 为图省事下道逆行

交警部门在调取违法记录时,发现部分出租车为“节省”时间达到快速通行目的,经常出现严重下道逆行的违法

### D 典型违法四 随意变道争道抢行

交警部门在调取出租车违法记录时发现,部分出租车争道抢行的情况也较为突出,具体表现在行车中压白色网格线变道,行驶斑马线时不礼让行人等交通违法。

的交通违法行为。其中,黑龙江省龙旅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的黑 ATH155 出租车,今年以来因 13 次闯红灯被排在曝光名单第

二位,但其因违反禁止标线被抓拍记录更是高达 18 次。相关驾驶人也将被处以合计罚款 1800 元、驾驶证记 54 分的处罚。哈尔滨天鹅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的黑 ATU990 出租车闯红灯 3 次,但其因违反

### 为图省事下道逆行

行为。黑龙江省龙旅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的黑 ATH155 出租车于 7 月 31 日 8 时 30

### 随意变道争道抢行

7 月 10 日 14 时 10 分许,黑 ATR277 出租车在行驶至西大直街沿线的辅道车流汇集点时,直接压着导流线变更进入右侧车道,严重影响了车道内车辆的正常行驶。其行也为电子抓

拍记录,被处以罚款 100 元、驾驶证记 3 分的处罚。此外,除了与机动车争道抢行外,部分出租车在行驶斑马线时未能按规定避让行人。11 月 4 日 15 时 56 分许,黑 ATS862 出租车在行驶至新阳路与安升街路口右转弯时,正遇到 10 余名行人按照行人信号灯指示过马路,但

其不但未停车礼让,反而硬生生在人群中“抢出”一条道路通过。其行也为被抓拍记录,被处以 100 元罚款、驾驶证记 3 分的处罚。

### 交警部门提示:出租车驾驶人在出行过程中,应守交规,避免与其他车辆、行人争道抢行违法行为的发生。

禁止标线被抓拍记录却高达 7 次。**交警部门提示:**双黄实线属于禁止标线,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压线、越线都属于违法。根据规定,违反禁止标线的违法行为将罚款 100 元、驾驶证记 3 分。

**交警部门提示:**出租车在上下乘客时,应规范停车,即停即走,同时应避免在黄色网格线等重点区域违法停车,否则将会被处以罚款 100 元、驾驶证记 3 分的上限处罚。

**交警部门提示:**机动车驾驶人遇前方机动车排队或者缓慢行驶时,不得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一旦违反相关法规,将会被处以罚款 200 元、驾驶证记 2 分的处罚。

交警部门提示:出租车驾驶人在出行过程中,应守交规,避免与其他车辆、行人争道抢行违法行为的发生。

## 治理乱象规范秩序 全面改善交通环境

**本报讯** (记者 孙嘉立) 经过多年的发展,“哈尔滨红肠”已成为哈尔滨的一张城市名片。随着冬季旅游旺季的到来,为全面规范市场秩序,净化市场环境,哈市已启动为期两个月的加强红肠市场监管专项整治行动。5 日,市市场监管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等多部门组成 4 个检查组分别在哈东站、哈西站、火车站、中央大街等重要区域开展执法检查整治行动。

联合执法整治行动。从检查的情况来看,4 个检查组共检查红肠经销商户 39 家,大多数商家都能依法依规经营,但仍有少数商户存在牌匾与注册名称不一致、没有履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食品流通许可过期、没有办理税务登记等问题。执法人员依法依规现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当事人限期予以整改,并拆除一个违规牌匾,取缔了一家无任何手续在室外从事烤红肠的商户。同时,食药

# 给“哈尔滨红肠”加上“保险”

## 多部门开展哈尔滨红肠市场专项整治,现场抽样结果将向社会通报

监执法人员现场抽取了 8 个样品,待检测结果出来后,及时向社会通报检测结果。

### 个别无良商家销售过期红肠

据介绍,此次执法检查行动重点查处无照、无证从事红肠生产加工的黑窝点、黑加工点,店铺牌匾不规范误导公众,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红肠以及侵犯商标专用权等违法违规行。

其中,南岗区建筑街 28 号 3067 栋 1 层 1 号的“鑫香萃精品红肠超市”内,执法人员在检查红肠生

产日期时发现,部分红肠已过了保质期。其中,一款标有“哈中联”的红肠,包装显示过期将近一年。

在对南岗区红军街 126 号一超市和 128 号“好利园食品商场”红肠专柜检查时发现,两家店存在部分商品没有明码标价、自制价签的问题;“好利园食品商场”中的红肠专柜有两台秤没有“强检贴”,该店没有向相关部门申请检验计量器具。

### 重点整治商圈车站红肠市场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各相关单位将继

续跟踪督办、督办,确保件件有结果、事事有回音。

下一步,市市场监管局将立足职能,进一步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同时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继续发挥好牵头组织作用,联合各执法部门发挥职能作用,形成监管合力,继续以商圈周边、火车站等重点区域,集中整治和查处红肠经营中出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营造放心消费的社会环境,保护好“哈尔滨红肠”这块哈尔滨食品的金字招牌。

# 哈尔滨市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国家机关是国家法律的制定和执行主体,同时肩负着普法的重要职责。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的通知》和《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健全普法宣传工作机制,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扎实做好全市各级国家机关普法工作,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我省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第十四次党代会上关于推进法治建设的总体部署,大力推进“法治哈尔滨”建设进程,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国家机关普法职责任务,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监督考核,推动国家机关在实施法律法规过程中,落实普及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文化、推进法治实践的重要职责,推动形成党委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大普法”工作格局,努力营造“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社会风尚,为哈尔滨加快振兴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 二、工作原则

——坚持普法工作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依法治理、法治创建等法治实践全过程,在法治实践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国家机关法治宣传教育的实际效果。

——坚持系统内普法与社会普法并重。国家机关在履行好系统内普法责任的同时,积极承担面向社会的普法责任,努力提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素质,增强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

——坚持上下联动、条块结合。国家机关普法实行部门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强化上级部门对下级部门、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的指导,加强部门与地方的衔接配合,完善分工负责、共同参与的普法工作机制,形成普法工作合力。

——坚持立足实际、注重实效。总结经验,把握规律,立足国家机关实际,根据部门自身职能、工作特点和普法任务,创新普法理念、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切实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三、责任主体

“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主体是全市各级国家机关,主要包括:

(一) 全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

## 中共哈尔滨市委办公厅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哈尔滨市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委办,市直各党组、党委(工委):

《哈尔滨市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哈尔滨市委办公厅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4 日

结合,组织开展“法律进机关”、机关法治文化建设等活动,营造机关良好的法治氛围。

(四) 充分利用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其解释起草制定过程向社会开展普法。对社会关注度高、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说明相关制度设计,动员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加强与社会公众的沟通,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增强社会公众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理解和认知。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其解释出台后,要及时跟进解读,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权利救济方式等主要内容,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公布或在公共场所展示,方便社会公众理解掌握。

(五) 围绕热点难点问题向社会开展普法。司法行政机关在处理教育就业、医疗卫生、征地拆迁、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社会救助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过程中,要加强对当事人等诉讼参与人、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以及相关重点人群的政策宣讲和法律法规讲解,把普法教育贯穿于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让群众在解决问题中学习法律知识,树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利义务相一致等法治观念。针对网络热点问题,组织司法行政机关和专家学者进行权威的法律解读,组织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广泛开展宣讲、正确引导舆论。坚持日常宣传与主题宣传相结合,充分利用国家宪法日、法律颁布实施纪念日等时段,通过集中宣讲、主题宣传、专项依法治理活动等方式,广泛宣传本部门本单位负责执行的法律法规,引导和帮助公民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增强社会普法实效。

(六) 充分利用司法活动向社会开展普法。法官、检察官在司法办案过程中要坚持公正司法,规范司法行为,利用办案各个环节宣讲法律,及时答疑解惑。判决书、裁定书、判决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应当围绕争议焦点充分说理,深入解读法律。要通过公开开庭、巡回法庭、庭审现场直播、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等生动直观的形

新闻媒体报道精品普法专栏,各普法责任主体要积极参与专栏建设,向专栏推送优质素材,努力增强普法实效。

## 五、工作机制

(一) 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公布制度。各普法责任主体要以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为依据,将司法、执法工作中涉及的法律法规详细梳理,形成普法责任清单,按照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根据权力、责任变化,不断充实、调整和完善清单内容,在权责变化后的 1 个月内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并公布。

(二) 建立普法工作计划备案制度。各普法责任主体要结合本部门本单位职能职责和工作实际,确定普法宣传任务,制定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实施方案,明确普法内容、普法对象、活动方式、实施时间和责任部门、责任人,于每年 3 月底前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三) 建立普法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制度。各普法责任主体要建立日常普法工作台账,并将各项普法工作完成情况及时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并于每年 11 月底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工作进展信息和好经验、好做法要及时报送。

(四) 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各责任主体单位要建立以案释法制度,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典型案例的收集、整理、研究和发布工作,建立以案释法资源库,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与教育功能。要以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军营等为载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以案释法活动。

(五) 建立公益普法制度。新闻媒体要自觉履行普法责任,配合相关普法责任主体开展专项普法活动。在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等媒介开设普法专栏、专版、专题等,在重要时段、重要版面制作刊播普法公益广告,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例(事)开展及时权威的法律解读,积极引导社会法治风尚。

(六) 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制度。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建设集普法、公证、律师、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司法鉴定为一体的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和网络平台,构建市、区县(市)、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面向基层和群众提供公益、专业、均等、便民的“一站式”服务,打通为群众服务“最后一公里”,满足群众法律需求。

(七) 建立普法责任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由司法行政部门牵头、部分普法责任主体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协调、指

导、督促全市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主体责任和基本任务,督促落实普法责任清单和年度工作计划;协调解决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总结交流和宣传典型经验。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八) 建立督导推进制度。各级国家机关要加强对本系统普法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检查督导,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要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要创新督导方法,适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组织新闻媒体跟踪调查,及时通过问卷调查、个体评估等形式反馈管理对象、执法对象、服务对象对象的普法效果,督促各责任主体严格履行“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职责。

(九) 建立考核评价制度。将“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列入责任目标考核、综治考核和文明创建考核内容,加大在依法治市工作目标中的权重,所占分值不少于 20%。同时作为法治政府建设“法治哈尔滨”建设的重要方面,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和领导干部年度述职重要内容,推动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普法工作的领导。各级国家机关要充分认识普法责任制在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把建立完善普法责任制摆在重要位置,及时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在人、财、物方面的保障,为普法工作开展创造条件。

(二) 强化指导协调。市委依法治市办公室、各依法治区县(市)办公室和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国家机关普法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涉及多部门的法律法规,要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具体的责任分工方案和普法考核制度,确保普法责任制落到实处、收到实效。要注重总结落实普法责任制好的做法,积极推广普法工作好的经验,加强宣传,不断提高国家机关普法工作水平。

(三) 加大督查力度。市委依法治市办公室、各依法治区县(市)办公室和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按照考核评价制度,对照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对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责任落实到位、普法工作成效显著的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责任不落实、普法工作目标未完成的部门,予以通报。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意见精神,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的具体工作措施,认真组织落实。